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						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		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							
職等/賭稱/職務	陆自入 T 数 15 - 15 - 15 - 15 - 15 - 15 - 15 - 15						
赴大陸 地區起 迄日期							
赴陸 □參觀訪問 □貿易經商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 事由 □聞計奔喪 □觀光旅遊 □其他事由:							
	1 日 工						
應通報	<ol> <li>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</li> 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 </ol>						
事項							
	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
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,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:						
	□邀請       □約談       □零訪       □演講或座談會       □慶典         □其他活動:       □無						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						
	□是□否;如是,請說明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 員。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
	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

	<ul><li>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</li>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</ul>							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
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
	12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
	13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
字如吐	日日 •	 Љ	п	п				
通報時	旧 •	千	月	日				
				四八				
通報人				單位 主管				
				工片				
政風								
單位								
人事				,				
單位				批示				
				_				
核稿								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: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1條第4項規定,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,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,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